

COVID-19 疫情防治與刑法*

蔡聖偉**

<摘要>

2019 年底所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幾乎讓全世界暫時停止呼吸，同時誘發了許多違法行為，也把那些與傳染病防治相關的法規範推上了舞台。《刑法》中與傳染病防治直接相關者，當屬第 192 條。其次，由於感染疾病是對身體健康狀態的不利影響，因此將疾病傳染給他人自然也有構成傷害罪（甚或殺人罪）的可能；但在疫情失控時，往往難以確認因果關係，便使得這些結果犯的效用大打折扣。此外，《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亦針對病毒傳染的防治設有刑罰制裁規範，這些關於預防傳染病散佈的構成要件都採用了行政從屬的空白立法模式，因此有不少關於法律適用的環節必須釐清。由於這些規範都是各別獨立制定，彼此間無論是在構成要件的設計（如行為犯／結果犯模式的選擇、行政從屬的立法等）還是刑度的安排上，都有相互衝突、扞格之處，亟需全面檢視、整合。在臺灣，關於傳染病防疫的法制一直以來都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值此疫情或許正是全面檢視、修補的好時機。本文除了對各罪名

* 作者於此誠摯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了諸多寶貴意見，讓本文的錯漏能夠減少一些。另外也要感謝遠在德國杜賓根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蔡忠明先生以及臺中地檢署王宜璇檢察官，代為蒐集了許多寶貴資料，讓本文的參考素材更加豐富。

** 德國福萊堡（Freiburg）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E-mail: tsai0516@mail.ntpu.edu.tw

- 投稿日：08/11/2021；接受刊登日：11/01/2021。
- 責任校對：陳姿妤、林筠喬、周宜瑾。
- DOI:10.6199/NTULJ.202111/SP_50.0002

的構成要件提出分析、闡釋外，也引介、參考了德國、奧地利及瑞士的相關立法例，據以探究何種立法模式較能勝任傳染病防治的任務，最後提出未來修法的建議。

關鍵字：新冠病毒、新冠肺炎、傳染病、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空白刑法、重傷害、刑法第 192 條

• 目 次 •

壹、前言

貳、侵害他人身體健康或生命法益的犯罪

一、傷害罪章

二、殺人罪章

參、《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

一、客觀構成要件

二、主觀構成要件

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

伍、公共危險罪章

一、違反傳染病檢查進口法令罪（第 192 條第 1 項）

二、散布傳染病菌罪（第 192 條第 2 項）

陸、立法層次的討論

一、立法例介紹

二、現行法的檢討

三、修法建議

柒、結語